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214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对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预算（含设计施工图预算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预算）和结算进行审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工程预算价约 821.67 万元。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结束。其中预算审核阶段，在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初稿，初稿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经采购人确认的预算审核报告终稿；结算审核阶段，在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初稿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终稿。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具体地点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本项目的审核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造价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造价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人在预算结算审核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预算结算审核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审核工作。

2.5 其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不接受只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项目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37000.00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或工商业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含经营范围页面截图打印件,且在营业期限内)。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承担过至少一个电力类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不计算以联合体名义完成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关键页(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供应商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算在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8) 其他要求: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00 时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00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投标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27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投标人在报名、投标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9.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3232118239

电子邮箱：zqjtkc@163.com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4年9月18日